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20〕4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有关部门，中央驻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人才奖励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84号）精神，现将2020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

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一)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选拔工作
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中，年龄在 55 岁以下，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选拔条件按“云人社发〔2014〕84 号”文件执行。

(二) 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中，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在生产一线从事技能工作，且近两年来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突出，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一般应为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技能人才。对离退休后又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考虑。具体选拔条件按“云人社发〔2014〕8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提升质量

选拔工作要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对在抗疫一线参加疫情防控、疫病救治和科学研究中表现突出的医务工作者（含医、护、技、药）、新闻工作者和科研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各单位和州（市）人社部门

优先推荐。

本次选拔工作，继续实行总量控制。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要求，按照指标控制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上来，并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已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荣誉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再参加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申报选拔；已获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的人员不再参加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申报选拔；已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重复申报。

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担任副厅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厅级及其以上待遇的，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一般不得推荐申报。

三、推荐程序

(一) 各部门(单位)应在下达的推荐数额内认真组织推

荐选拔工作。申报人选确定后须在当地或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且无异议，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后，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 非公经济人才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推荐。

(三) 技能类人才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组织推荐。

(四) 离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须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原单位审核并在申报表上提出推荐意见后，送省老科协统一组织推荐。

(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评审。

(六)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申报人员专业情况，从省政府批准组建的云南省选拔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委员会中选取专家，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和贡献进行评议推荐。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政府审定。

四、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 时间要求

请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并于2020年5月10日前将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请严格遵守时限要求，

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二）材料要求

1. 综合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公示等情况。综合报告须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2.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一式 2 份，两项选拔均填报此表，需在申报类别栏注明类别。《推荐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人选一览表》或《推荐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发送到联系人邮箱。相关表格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www.ynhrss.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3. 相关证明材料 1 份。包括推荐人选身份证明，业绩、成果、事迹材料、获奖证明，专业技术职称（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并经单位人事部门核实签章。

4. 推荐选拔工作结束后，申报材料均统一销毁，请申报人员根据需要做好个人材料的备份工作。

（三）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杨东东 0871-63635212, 13888433546

马晓莹 0871-63635256, 18669048611

电子邮箱：139528611@qq.com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朱远昆 0871—67195736, 13908873673

电子邮箱：ynszynljs@163.com

- 附件：1. 2020年推荐“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指标控制数
2.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
3. 2020年推荐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人选一览表
4. 2020年推荐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览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13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